

香港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JUDICIARY ADMINISTRATION
JUDICIARY
HONG KONG

Fax. 圖文傳真 : 2123 0028

Tel. 電話 : 2123 0018

E-mail 電郵 :

Your Ref. 來函檔號 :

Our Ref. 本函檔號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宣誓儀式上穿著袍服

郭榮鏗議員於2014年2月25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關於上述事宜的問題。本函旨在提供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以供各委員參考。

背景

(A) 相關的法例條文

2.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下稱「該條例」）第17條訂明，該條例附表3指明的每名司法人員均須作出司法誓言，而該等誓言須於其獲委任後盡快按該附表指明的方式予以監誓。簡單而言：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終審法院非常任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實任法官作出的誓言，均由行政長官監誓；以及

- (b) 其他法官（即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的誓言則由原訟法庭法官監誓。實際上，此等誓言通常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監誓^(註)。

(B) 有關儀式的常規做法

3. 高等法院或以上法官的宣誓儀式由行政長官監誓，從1997年7月1日起均是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已是確立的常規做法（即2006年3月前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舉行；2006年3月至2011年12月在香港禮賓府舉行；而從2011年12月起則在位於添馬艦政府總部的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我們亦注意到在2006年3月之前，法官在宣誓儀式中沒有穿著法官袍服（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宣誓儀式是唯一的例外）。自從2006年3月起，在香港禮賓府出席由行政長官監誓的宣誓儀式的法官均穿著法官袍服，包括2010年9月3日現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宣誓儀式亦是如此。

4.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監誓的區域法院法官宣誓儀式，在2003年8月之前均是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內庭舉行。有關法官並沒有穿著法官袍服。在2003年8月和9月，宣誓儀式在法庭內舉行，而有關法官並沒有穿著法官袍服。在2003年9月之後，宣誓儀式在法庭內舉行，但有關法官均穿著法官袍服。

5. 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席前舉行的其他司法人員的宣誓儀式，在2009年9月之前均是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內庭舉行的。有關司法人員並沒有穿著司法人員的袍服。自從2009年9月起，此類宣誓儀式改為在法庭內舉行，而有關司法人員均穿著司法人員的袍服。

2012年的檢討

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到，過往的做法不盡相同，於是提出應就此項事宜作出內部檢討。經檢討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2012年8月決定：

^(註)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1)條，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組成。根據同一條例第5(1)條，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其他法官組成。

- (a)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舉行的宣誓儀式上，高等法院或以上法官無需穿著法官袍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宣誓儀式在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室內舉行，法官穿著法官袍服並不合宜。自從 2012 年 8 月起，法官在這些場合中便沒有穿著法官袍服；以及
- (b) 至於在法庭內舉行的區域法院法官以及司法人員的宣誓儀式，他們會繼續穿著袍服。

7. 司法機構希望藉此指出，自從 1997 年起，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宣誓儀式上是否穿著袍服，完全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人決定，與其他人無關。

司法機構政務長
(李忠善 代行)

2014 年 3 月 31 日